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許琇雯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